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电器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电器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合计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61,8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7,8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9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因自身资金需求,10月24日,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持中天火箭股份481,000股,10月27日,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持295,900股,陕西电器研究所减持287,478股,共计减持1,064,378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因自身资金需求,10月28日,陕西电器研究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287,479股,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持中天火箭股份202,011股,11月3日,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168,000股;11月5日,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42,000股,11月13日,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45,00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44,000股,11月17日,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502,60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332,600股,共计1,623,690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因自身资金需求,11月24日,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549,00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707,500股,共计1,256,500股。

除上述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外,11月27日,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41,000股,12月15日,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37,000股,12月18日,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38,300股,12月25日,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36,000股,12月31日,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282,469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电器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4-2025.10.23	52.24	77.69	0.56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0.23	6.00	0.00	0.00
陕西电器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4-2025.10.23	53.32	57.50	0.37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0.23	0.00	0.00	0.00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0.23	6.00	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4-2025.10.23	49.24	134.71	1.00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4-2025.10.23	53.32	20.20	0.13
	大宗交易	2025.10.24-2025.10.23	46.70	127.84	0.82
	合计			437.94	2.7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4,378	8.11	8.11
陕西电器研究所	287,479	2.23	2.2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6,500	9.73	9.73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3.27	3.27

股东名称	合计持有股份	2,315.38	14.9	2,327.69	14.40
	其中:限售股份	2,315.38	14.9	2,327.69	14.40
航天电器研究所	合计持有股份	1,399.10	7.14	1,084.60	6.77
	其中:限售股份	1,399.10	7.14	1,084.60	6.77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71.67	3.64	366.96	2.84
	其中:限售股份	471.67	3.64	366.96	2.84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9.26	2.31	211.21	1.36
	其中:限售股份	389.26	2.31	211.21	1.36

注:(1)本次减持前后“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股本155,433,268股计算得出;
 (2)上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分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电器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6日
 3.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价的价格为准)。
 5.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 投资者请按时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赎回另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汇川路2680号1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41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742,984,632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黎明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 提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宇植女士(以下称“张宇植”)为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976,335	99.424	3,434,929	0.4623	599,348	0.0753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宇植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普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 | 提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1 | 《关于选举张宇植女士(以下称“张宇植”)为公司普通董事的提案》 | 27,114,939 | 87.5665 | 3,434,929 | 11.0483 | 599,348 | 1.7808 |

-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晓峰、胡童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光明乳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律师:关于光明乳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汇川路2680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增补张宇植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 | 股东名称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冻结股份比例(%) | 冻结起始日期 | 冻结到期日期 | 轮候冻结 | 原因 | | |
|--------------|------------|-----------|--------|--------|------------|------|----------|------|
|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27,387,895 | 100% | 5.63% | 否 | 2026-01-21 | 36个月 | 兰州中院民事裁定 | 轮候冻结 |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7,387,895股;(2)公司总股本为484,905,000股。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收到政府补助,巩固了经营成效。

1. 成本优化方面,实施全产业链成本管控,养殖端依托业务精益化及团队标准化管理降本增效;生产端通过智能化改造,产能优化,压缩单位成本,双向推动整体成本下行。
 2. 费用管控方面,秉持“精准投放、从严管控”原则,建立预算动态监控机制,精简营销支出,优化组织与人员配置,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实现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双向提升。
 3. 市场开拓方面,深耕细分市场,打造有机奶、低温鲜奶等高端产品线,推进“共享工厂”模式,积极开展联名定制业务,拓宽收入渠道,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收到政府补助,巩固了经营成效。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R \times \frac{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时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本次发行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意见;

(三)陕西西普普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0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极海”)、杭州湖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湖天”)、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2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担保进展概述
 极海微向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连带担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00.00万美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或凭证为准。

2. 极海微向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湖天在《连带担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00.00万美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或凭证为准。

3. 极海微向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连带担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35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或凭证为准。

4. 极海微向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连带担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185.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8.8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3.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26%,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09月25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对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昌坤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昌坤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陈剑